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中国有线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的全部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方面进行洽谈,待各方明确交易意向后,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大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正在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8

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推进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业务的整合,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空间,盛世骄阳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于2015年8月10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威创股份对盛世骄阳全资子公司"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根据各方约定,威创股份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的考虑,盛世骄阳拟独立投资并运作伴你成长项目,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实施,但双方基于战略互信,仍将以各自资源为基础,在幼儿教育、动漫及衍生产品、媒体发布领域、内容制作、分销、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以达到双方发展目标的目的。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及转让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止2015年9月17日,有关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24日、8月14日及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河南东森少数股东签订的协议,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河南东森49%股权相关受让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完毕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的第一期款项17,928.5414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童爱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以42,943.3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王集团,海王集团以现金形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51%股权转让款,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5%股权转让款、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24%股权转让款。同时,海王集团及上述标的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偿还标的公司对本公司的往来欠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王集团向本公司累计支付37,000万元。其中:21,902万元为支付的第一期股权受让款,15,098万元为代部分转让标的公司提前偿还的欠本公司的往来款。剩余款项将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1月1 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70%;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44.28万元至4,029.3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 — 25%	盈利:2,370.23万元
	盈利:1,777.67万元-2,962.7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主要是由于公司新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成本和费用较高,影响利润较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玻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在深圳圣廷苑金秋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本次董事会新增一项议案:《关于设立201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减少一项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变更议案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吴天洲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华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李东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叠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魏洁生、陈晔东、楼锡锋,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境外市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收购坚利集团有限公司(Benefit Strong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坚利集团")所拥有的Ever Reality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洲控股(香港)拟与坚利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包括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目标公司借款合计港币14亿元,该转让对价最后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的交割财务报告揭示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做出增加或减少的调整,但增加额不会超过港币1000万元。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AGP(Sha Tin)Limited所持有的位于香港新界沙田区坳背湾街1-11号的,于土地登记处登记为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Sha Tin Town lot No.75& DD176 lot 744RP)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坚利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nefit Strong Group Limited)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1427166,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宝得利信誉通大厦3444号信箱。其100%控股股东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以下简称"AGP"),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GP。截止2014年12月31日,AGP总资产14.98亿英镑,净资产10.93亿英镑,营业收入5367万英镑,净利润5811万英镑。(以上数据来源于伦敦交易所官方网站。)

AGP的控股股东为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GP股份比例为97.17%),是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251.HK,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1.43亿元港币,净资产128.54亿元港币,总营业收入3.32亿元港币,净利润2.73亿元港币。(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Ever Reality Limited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599578;注册成立日期为2004年6月7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股本5万美元,划分为5万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本为1股普通股股份,面值1美元。

其持有房地产项目的子公司AGP(Sha Tin)Limited(以下简称"AGP(Sha Tin)")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AGP (Sha Tin)Limited,注册号900722,曾用名称:Smart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智励投资有限公司)、TTP(Sha Tin)Limited;注册成立日期为2004年5月12日;注册地在香港,注册办事处: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大新金融中心25楼;已发行股本:1股普通股股份。

2、目标公司核心资产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登记处登记为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Sha Tin Town lot No.75& DD176 lot744RP)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皆为超高层精装住宅,建筑层数从35层至43层不等,楼层层高3.15米,呈合围式建筑。目前,项目场地已平整,处于基础施工收尾阶段,主要项目指标如下表所示:

3、目标公司抵押、担保及未清偿债务情况

(1)根据香港田土厅之资料显示,AGP(Sha Tin)名下的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土地于2007年抵押予香港恒生银行,用于为AGP(Sha Tin)借款港币1.5亿。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向坚利集团借款余额为港币 781,135,617.35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作价

交易对价包括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标的公司未清偿贷款合计港币14亿元,该转让作价最后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经交易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师出具的交割财务报告揭示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做出增加或减少的调整,但增加额不会超过港币1000万元。

2、定金:

公司按照协议向卖方支付港币1元的定金。

3、支付作价:

(1)经双方确认,在成交日前需偿还完银行贷款,同时解除项目土地的质押。

(2)偿还目标公司股东借款;

(3)付清交易对价的余款。

(4)在交割日后,根据交割财务报告揭示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调整交易对价:如果净资产为正,则增加对价金额,但增加的金额不超过港币1000万元;如果净资产为负,则减少对价金额。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该土地项目若进行开工建设,必须先向香港政府办理补交地价的手续。经香港地政总署沙田地政处于2015年9月1日核准应补交地价为4,231,490,000元(港币)。AGP(Sha Tin)公司于9月30日前计划向香港地政总署沙田地政处提出了地价金额的复议申请,应补交地价有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姚日波先生在满足上述协议核心条款的前提下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1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29号文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申请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大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并就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大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大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就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长城大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境外市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收购坚利集团有限公司(Benefit Strong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坚利集团")所拥有的Ever Reality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AGP(Sha Tin)Limited(以下简称"AGP(Sha Tin)")或"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香港新界沙田区坳背湾街1-11号的,于土地登记处登记为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 (Sha Tin Town lot No.75& DD176 lot 744RP)房地产开发项目。

现将本次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过程

(1) 坚利集团、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坚利集团100%控股股东,以下简称"AGP"),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AGP97.17%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爪哇控股")与中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中晟置业")签署《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约定:

①中晟置业向坚利集团支付2.8亿元港币,购买与坚利集团及AGP(以下统称"卖方")签署有关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的权利。

②该"权利"的内容包括:a.在协议签署之日起45天内,中晟置业可以指定一家香港公司(第一候选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b.若上述期限届满前3天,第一候选人未能满足成交条件,中晟置业有权指定另一家公司(第二候选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③《期权协议》签署之日,中晟置业应当向坚利集团支付协议对价中的港币2亿元,并最迟于2015年10月30日支付上述对价中的余额港币8000万元。

(2)中洲控股(香港)与中晟置业签署《协议书》,《协议书》约定:

①中晟置业同意指定中洲控股(香港)作为《期权协议》项下的第一候选人;

②若第一候选人与卖方签订的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生效,中洲控股(香港)应当向中晟置业支付港币2.8亿元,作为购买《期权协议》项下与卖方签订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的权利的对价;

③若第一候选人与卖方签订的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不生效,《协议书》自动失效。

(3)中洲控股(香港)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为港币11.2亿元(该转让对价最后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的交割财务报告揭示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做出增加或减少的调整,但增加额不会超过港币1000万元)。交易对价包括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AGP针对目标公司及AGP(Sha Tin)的债权的价款。

2、为完成本次收购,中洲控股(香港)需支付的款项包括上述交易过程中第(2)项所述的《协议书》项下的对价港币2.8亿元及第(3)项所述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对价港币11.2亿元(如前所述,需调整),共计港币14亿元(需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坚利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nefit Strong Group Limited)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1427166,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宝得利信誉通大厦3444号信箱。其100%控股股东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以下简称"AGP"),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GP。截止2014年12月31日,AGP总资产14.98亿英镑,净资产10.93亿英镑,营业收入5367万英镑,净利润5811万英镑。(以上数据来源于伦敦交易所官方网站。)

AGP的控股股东为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GP股份比例为97.17%),是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251.HK,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1.43亿元港币,净资产128.54亿元港币,总营业收入3.32亿元港币,净利润2.73亿元港币。(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万得资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Ever Reality Limited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599578;注册成立日期为2004年6月7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股本5万美元,划分为5万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本为1股普通股股份,面值1美元。

其持有房地产项目的子公司AGP(Sha Tin)Limited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AGP (Sha Tin)Limited,注册号900722,曾用名称:Smart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智励投资有限公司)、TTP(Sha Tin)Limited;注册成立日期为2004年5月12日;注册地在香港,注册办事处: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大新金融中心25楼;已发行股本:1股普通股股份。

2、目标公司核心资产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登记处登记为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Sha Tin Town lot No.75& DD176 lot744RP)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皆为超高层精装住宅,建筑层数从35层至43层不等,楼层层高3.15米,呈合围式建筑。目前,项目场地已平整,处于基础施工收尾阶段,主要项目指标如下表所示:

3、目标公司抵押、担保及未清偿债务情况

(1)根据香港田土厅之资料显示,AGP(Sha Tin)名下的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土地于2007年抵押予香港恒生银行,用于为AGP(Sha Tin)借款港币1.5亿。

(2)截至2015年9月29日,目标公司针对AGP的借款余额为港币 781,140,804.00元。

(3)截至2015年9月29日,AGP(Sha Tin)针对AGP的借款余额为港币26,000,000.00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土地现状对土地的估值,在公司投资部门的可行性研究及经对项目周边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五、中洲控股(香港)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包括包括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AGP针对目标公司及AGP(Sha Tin)的债权的价款,合计港币11.2亿元,该对价最后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经交易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师出具的交割财务报告揭示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做出增加或减少的调整,但增加额不会超过港币1000万元。

2、定金:

在协议签署当日,中洲控股(香港)按照协议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定金港币1元。

3、成交日

2015年11月3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更早的日期,如果前述成交日届满前2个工作日未取得卖方的有关批准或伦敦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则成交日为取得上述批准后的第4个工作日。

4、成交的条件

(1)本协议获得卖方所需的有关批准(如适用)。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爪哇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在审议与上述批准有关的股东大会上投有利于买方的赞成票,或,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意,出具一份AGP的指定顾问和/或伦敦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接受的书面同意函,以替代举行股东大会。

(2)《期权协议》签署之日起42天内获得买方所需的批准(如果尚未获得该等批准);

(3)中晟置业已依据《期权协议》于2015年10月30日或之前支付《期权协议》项下的对价的余额港币8000万元(如果尚未支付)。

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如期完成,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价支付

(1)对价支付安排:

①在协议签署当日,中洲控股(香港)按照协议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定金港币1元。

②在成交日的下午3:00或之前,中洲控股(香港)向卖方支付对价港币11.2亿扣除定金的余额。

(2)交易作价因目标公司资产净值原因进行的调整:

在成交后,由买卖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师出具交割财务报告。

①如目标公司的资产净值大于零,则增加作价金额,最大上限为港币10,000,000元;

②如目标公司的资产净值为负,则交易作价扣除相应的金额。

(3)成交后的最终支付:

按照协议规定,在交割财务报告批准或确定后五(5)个营业日之内:

①支付的作价如需增加,公司应向卖方支付增加金额;

②如果支付的作价减少,卖方应向公司偿还扣除的金额。

6、成交

成交须于成交日下午3时或之前完成。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该土地项目若进行开工建设,必须先向香港政府办理补交地价的手续。经香港地政总署沙田地政处于2015年9月1日核准应补交地价为4,231,490,000元(港币)。根据香港地政总署沙田地政的相关规定,AGP(Sha Tin)在2015年9月30日前未接受上述价格,则补交地价事宜进入复议程序。

2、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

4、本次交易会产生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为公司拓展了境外房地产开发业务,增加了在建项目和土地储备,可以为公司实现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2、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次收购交易会对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影响,但收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香港的融资环境相对宽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使用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收购目标公司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会增加,同时也会带来资产负债率的提升。随着项目开发的展开,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开发量、合同销售额、营业收入及利润等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变更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拟于近期终止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编制,为保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以及操作一致性,本公司决定使用中证国债指数【H11006】替代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且同时决定使用沪深300指数【000300】替代中信标普300指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20%+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0%	沪深300指数*70%+中证国债指数*20%+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六部分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0%	第十六部分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70%+中证国债指数×20%+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关于中银基金旗下三只公募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上述三只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拟于近期终止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编制,为保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以及操作一致性,本公司决定使用中证国债指数【H11006】替代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同业存款利率*10%	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60%+中证国债指数*30%+同业存款利率*10%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5%	沪深300指数*65%+中证国债指数*3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沪深300指数*75%+中证国债指数*2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七、业绩比较基准 在选择业绩比较基准选择过程中,本基金考虑所采用的指数应该可以有效地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所达到业绩,同时也能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同业存款利率×10%	第十一部分 七、业绩比较基准 在选择业绩比较基准选择过程中,本基金考虑所采用的指数应该可以有效地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所达到业绩,同时也能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60%+中证国债指数×30%+同业存款利率×10%

《中银行业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中银行业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5%	第十一部分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中证国债指数×3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七、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核心组合以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标的,因此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第十一部分 七、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核心组合以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标的,因此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75%+中证国债指数×25%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7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9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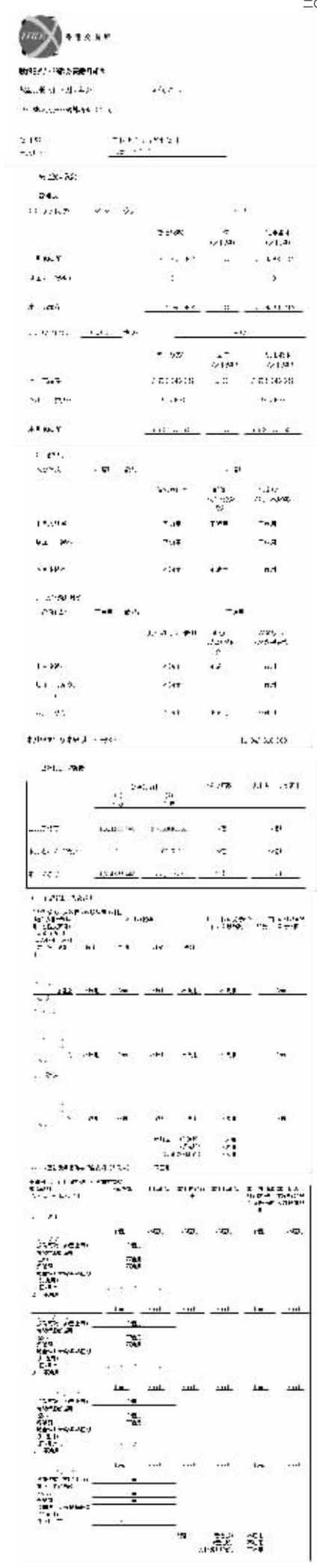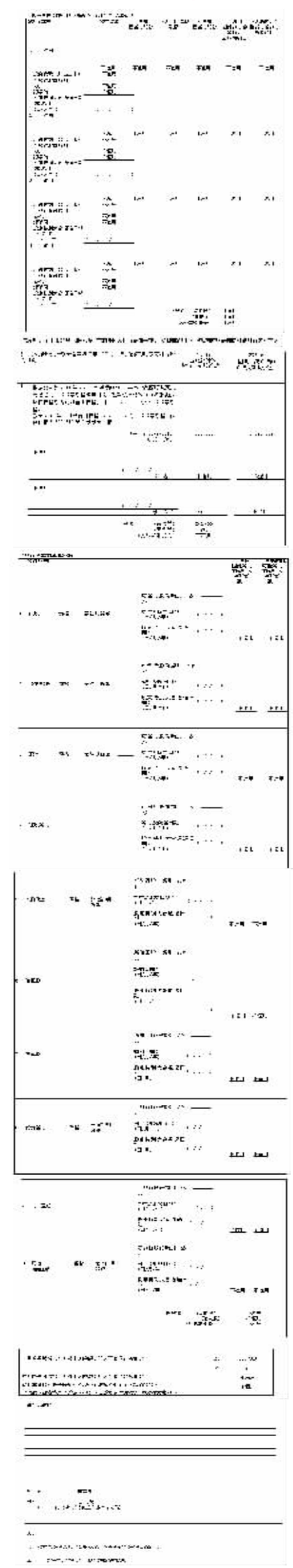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